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地区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塔地教函[2020]112 号）文件立即组织开展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前将 2020 年度年检工作总结和基本情况统计表上报地区。

联系人：邱荣军 宋贺兵

联系电话：0901—6232500

上报方式：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OA 平台

附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 通 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民办高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自治区关于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新教规〔2019〕3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下同）。

二、年检主要内容

（一）党的建设。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及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情况；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修订完善学校章程、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地位情况；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情况；

发展党员情况。

（二）法人治理。学校董事会和校委会依法依规履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等情况；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

（三）办学条件。生师比、生均校园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等各项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达标情况。

（四）教育教学。学校专业（课程）设置、教材教辅选用、教学质量提升保障等情况；教师持有教师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专任思政课教师、政治辅导员配备情况。

（五）办学行为。学校名称规范使用、招生广告（简章）备案、学籍（档案）管理、营利或非营利分类登记及收（退）费管理等情况。

（六）资产财务。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办学经费投入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办学结余分配使用及财政补助、国有资产、受赠资产管理情况；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制作、依法进行审计及公布审计结果情况。

（七）权益保障。教职工待遇保障、培训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情况；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及其他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启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情况。

(八) 安全稳定。安全稳定工作机构设置、应急机制建立及设备配备情况；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三、年检工作流程

按照“谁审批、谁年检”的原则，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民办高校进行年检，各地（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分别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

（一）按照审批权限，民办学校向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相关年检资料。年检资料包括：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自查报告；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

（二）按照工作职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民办学校提交的年审资料进行实地核验，做出年检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年度检查情况”栏中加盖年检戳记。凡未经批准不按时报送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合格。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民办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要求。

（四）民办学校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作出年检结论。同时，通过当地政府官网及时公示民办学校年检结果，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四、年检结果运用

民办学校存在违反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开展教学的，可确定其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视其情节严重情况予以警告、停业整顿、核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教育执法检查、校外培训机构从教人员授课内容清查整治工作要求及《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负面清单》内容，依法依规制定具体年检工作方案。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民办学校高校要严格按照年检工作要求，认真学习文件，于2021年2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年检自查工作。

（三）材料报送。各民办高校于2021年2月底前将年检资料、《高校2020年度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各地（州、市）教育局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本地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总结、《地（州、市）2020年度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报自治区教育厅民办教育处。

联系人：王甄 0991-7606127

邮 箱：jytmbjyc@163.com

附件：1.高校 2020 年度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

2.地（州、市）2020 年度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地（州、市）2020年度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地（州、市）名称	学校类别	数量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职教师数	党建情况					分类改革情况		年检结果				
						党员数	单独党支部数	联合党支部数	党建指导员数	非营利性学校数	营利性学校数	合格数	基本合格数	不合格数			
	民办中职学校																
	普通高中																
	普通初中																
	普通小学																
	九年一贯制																
	十二年一贯制																
	完全中学																
	合计																
	民办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艺术类																
	学科类																
	语言类																
	科技类																
	体育类																
	综合类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高校2020年度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单位公章）：

学校名称	类 型		数 量
	党支部数量		
	党员情况	教师党员数	
		学生党员数	
		职工党员数	
		合计	
	教职工情况	专职辅导员数	
		思政课教师数	
		专任教师数	
		职工数	
		教职工数	
	学生情况	中职学生数	
		高职学生数	
		本科学生数	
		合计	
	少数民族学生在校情况	中职学生数	
		高职学生数	
		本科学生数	
		合计	

填表人：联系电话：

